

重庆医科大学

学生管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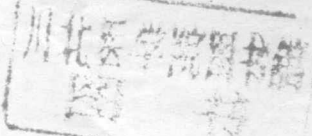
1311

47-62
074

学生工作部编

1996年7月

G64/-62
2074



重庆医科大学

学生管理手册

严谨 求实
勤奋 进取

周雅德

一九九〇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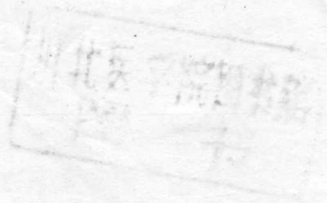
A0239277

杨
中

重庆医科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编

1996 年 7 月

293959



学校简介

重庆医科大学原名重庆医学院，于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上海第一医学院、重庆大学、四川医学院等100多名教师、医疗骨干组建而成。四十年来，为发展四川省及西南地区医学及医疗卫生事业，培养高级医学人才做出了重要贡献。我校先后隶属于中央卫生部、四川省人民政府。经过四十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多专业、多层次、多规格的高等医学院校。

严谨 求实
勤奋 进取

重庆医科大学占地总面积38公顷，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总值4500多万元。学校现有临床学院、基础医学院等四个学院及六个系（部），设有临床医学、儿科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寄生虫学等八个专业。

周雅德
一九九〇年七月

学校拥有一支教学、医疗、科研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在4487名在职教职工中，有教授、主任医师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02人，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等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432人，讲师、主治医师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422人。党委书记、校长周雅德教授题写的校风，在国内、外医学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和声望。

学校现有在校生5000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生300人。经国家教委批准，1997年学校将面向全国招收一年制临床医学



学校简介

重庆医科大学原名重庆医学院,于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上海医科大学)抽调300多名教师、医疗骨干组建而成,这是五十年代初党中央为发展四川省及西南地区医学教育及医药卫生事业,调整高校布局的重大举措之一。四十年来,我校先后隶属于中央卫生部、四川省人民政府。经过四十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多专业、多层次、多规格的地方重点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占地面积38公顷,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总值一亿二千万元,有藏书45万册。

学校现有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儿科学院、基础医学院等四个学院及六个系(部)和一所卫生学校。开设临床医学、儿科医学、医学检验、预防医学、计划生育医学、药学、卫生管理及护理等八个专业。

学校拥有一支教学、医疗、科研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在4487名在职教职工中,有教授、主任医师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02人,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等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432人,讲师、主治医师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422人,其中不少专家教授是国内知名的学者,在国内外医学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和声望。

学校现有在校生5000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生300人。经国家教委批准,1997年学校将面向全国招收七年制临床医

学专业学生。

重庆医科大学有综合性的附属医院二所、附属儿童医院一所。附属第一、第二医院是我国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教学医院,附属儿童医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儿童综合医院。三所附属医院共有病床 2200 张、年门诊量 150 余万人次、年住院病人 3.3 万人次。附属第一、二医院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4 年被卫生部正式批准为三级甲等医院。附属儿童医院 1980、1985 年先后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教委和卫生部选定为儿童急救中心及边远地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

重庆医科大学在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成绩。学校现已建立起一批重点学科和卫生部临床药理基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重点学科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 1 个。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 10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 40 个,博士生导师 28 名,硕士生导师 320 名。有研究所(室)24 个,学校先后承担了国家“六五”至“九五”科技攻关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还承担有国际合作项目的研究。每年执行各级科研项目 300 项左右。1995 年获各种科研经费资助 600 多万元。每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0 多篇,1978 年以来,获国家及部、委、省等各级科技成果奖 340 项。

四十年来,重庆医科大学担负着发展西部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任,艰苦创业,不断发展,为国家培养了近二万名高级医务人员和研究人才,完成了五千多万病员的诊疗工作,为人民群众的健康事业作出了贡献,形成了严谨、求实、勤奋、进取的优良校风,我们的业绩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承认。

在学术领域里,我校先后获得了副教授、教授的评审权,博士导师评审权,有上百名专家教授担任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和特约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多种统编教材的主编或编委,以及国家教委、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和省市各级各类学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成员。我校有 82 名专家、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我校已加入通向世界信息高速公路的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络(CERNET),第一期工程已经完成,为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打下了基础。有关部门已同意境外研究生来我校攻读学位。

1978 年以来,本校先后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医学院、康乃尔大学、华美协进社、北美中国教育交流组织、戈申学院、伦敦大学圣玛丽医学院、剑桥大学医学院、日本京都大学等建立了校际关系,经常聘请外籍教师来校任课并接受外国留学生,学校亦应邀或选派了三百余名专家和各级教师出国讲学、研修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在国家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学校正在大规模扩建,教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一所新型的、现代化医科大学正在迅速地发展,她必将为培养高水平的医务人才作出更大的贡献。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

邮政编码:630046

电报挂号:3643

电话总机:8804055

前 言

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指出:高等院校是为祖国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国家教委加强校园文明建设、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决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规范学生行为,特编印《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手册》一书。

这本手册汇集了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它既是学生行为准则的具体规范,也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向导,同时也是教师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本手册为第三版。1993年10月编印第二版与本手册不符的,以本手册为准。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1996年7月

目 录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违反考试规则的暂行处理 办法	(23)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细则	(25)
重庆医科大学加强校园环境建设的通知	(43)
重庆医科大学奖学金试行条例	(46)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贷款试行条例	(47)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贷款偿还办法	(52)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则(试行)	(54)
学生宿舍室长负责制细则(试行)	(56)
班委会干部工作职责	(57)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宿舍清洁、保卫人员管理规则	(61)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在学生中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 建设的实施条例	(63)
关于学生乘坐教学交通车的管理规定	(67)
重庆医科大学并轨招生学生奖贷金试行条例	(68)
附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7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86)
中国医学生誓言(试行)	(88)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88)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字(1990)第 3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维护我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园文明建设和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学生,是学校对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要求和规范,全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有关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定另行颁发)。

第三条 学生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尤其要认真学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应当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四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和掌握《准则》、《规定》的有关

精神,并以《准则》和《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接班人。

第五条 学生如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将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学籍管理处理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以下六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学;(6)开除学籍。

第二章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我校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我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凭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不算取得学籍,需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凡政治、文化、健康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或查实为徇私舞弊者,以及进校后发现和出现其它严重问题者,经学校核准,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情节恶劣者,则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合格者,即可取得学籍。

第八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如患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回原单

位疗养。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应于下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内,持县以上医院证明,连同本人入学申请,寄交学校教务处,经学校复查,证明确已痊愈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校生应于每学开学期前一周的星期六按时返校,亲自持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必须事前向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请假。因病请假必须有医疗单位的证明,否则请假无效。在校学生未按规定报到注册者,不能取得该学期学籍。未报到注册之前,不论实际听课与否,均作旷课论。旷课时间的计算:规定报到的当天按四学时计,其它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旷课一天以上者应写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报到注册时,有不及格课程须补考者,应先到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到,待补考成绩确定后,方能正式报到注册。在补考成绩公布前,可随原班上课。

第二节 考勤与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考核成绩于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见习、劳动、军训等都要进行考勤,不得迟到或早退。凡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活动,每天以旷课四学时论。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或病假者,应持有关证明向年级老师办理请假手续。上课时间需请假看病者,应事先向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请假,不请假者作旷课论。学生班长无权准假。

第十四条 请假一周以内,由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医教队批准,报系(部)备案;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由系(部)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二周以上,经系(部)审核,提出意见,报教务处批准。请假期满,应按时到请假部门销假。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应办理续假手续。学生学习期间按《实习医生手册》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理由系伪造者,以及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者,所缺课程作旷课论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旷课累计在 8 学时以上者,给予口头或全校通报批评教育;旷课累计在 20—50 学时之间,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的处分;旷课累计超过 50 学时者,应勒令退学,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医教队应督促、检查学生的考勤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加强教育和管理,每月向系(部)汇报一次。对无故旷课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学生点名册”每周由负责考勤的学生班长记录后交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医教队。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医教队应每月向全年级学生公布一次出勤情况。每学期结束或实习结束,年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医教队要将全年级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总结。

第十八条 考勤由学生班长或实习阶段的小组长负责执

行,必须在“学生点名册”内如实记载本班(组)学生出勤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每次课后,要向任课教师报告本次课学生出勤情况(含缺勤、迟到、早退),教师应在点名册上签名。教师在上课时也可亲自点名或抽查。

第十九条 跨学期的政治课,于每学年该门课程结束时记载成绩。

第二十条 体育成绩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场由年级学生工作室编号,学生必须对号入座,自觉遵守考场规则,无论平时测验、期末考试或补考,均不得有交头接耳,传递夹带,相互抄袭,调换试卷,代考或请人代考等作弊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况,按下列办法处理:

1. 无论以何种方式作弊,其考试成绩均以零分记;
2. 有交头接耳,传递夹带等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3. 有相互抄袭,调换试卷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4. 代考,请人代考或偷窃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不及格的学生,由系(部)安排补考,补考时间规定在寒假后开学的第一周和暑假的最后一周(即开学前一周)内进行。补考日程由各系(部)安排。补考名单由各系(部)通知年级办公室并向补考学生公布。学生必须按系(部)规定的补考时间进行补考,不准请假。学生确因患急性病住院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可以缓补考。要求缓补考者,须事

先由本人凭住院证明及病历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报系(部)批准后方可缓补考。缓补考原则上随下一年补考进行,若缓补考成绩将决定学生升留降级时,教研室在开学后两周内出题让其补考一次。凡补考成绩不及格者,毕业前由本人申请,年级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可再补考一次(分别在第四学年下学期、第一学年上学期,随上该课程年级的补考同时进行)。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课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作不及格论,不能参加补考、必须重修。旷课四次以上者(含四次),本学年体育课作不及格论。

学生无故缺课,一学期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第二十三条 凡参加补考的学生,应按规定向学校教务处缴纳补考考务费,否则不予安排补考。凡补考学生,应于每学期补考前三天将补考考务费交至学校教务处(经学生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参加毕业前补考者,应于考前六周提出申请,经年级审核后报教务处,同时缴纳补考考务费。参加补考的学生必须持教务处收费依据方可进考场。

第二十四条 学生除患急性病住院或父母病故奔丧外,不得缓考。要求缓考的学生,须事先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及病历,经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报系(部)批准后,方可缓考。凡属上述情况申请缓考者,缓考随本年级正常补考进行;若缓考不及格,可参加下一年级补考,如已关系到处理学生留(降)级,教研究在两周内再出题补考一次,以决定升留(降)级。如因其它原因缓考者,缓考不及格不给予补考机会,仅在

毕业前,由本人申请,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者,开学前由本人申请,系(部)审批后经免修考核,学业成绩在80分以上,该门课程可以免修。但仍要参加实验、实习。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任何学生(含伤残、留降级、复学、转学等),不能免修政治课、形势任务课、体育课,伤残学生必须上体育保健课并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留降级及休学前考试成绩达75分以上,考查成绩达“中”以上的课程(政治、形势任务、体育课除外),经本人申请,年级、系(部)审批后允许免修。重修后的课程以本学期重修后的成绩为准。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或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实行学分制的系,学生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升级。

经过补考,每学期或连续两个学期累计有两门考试课程(外语每学期作一门考试课程计入留、降级)或三门考试考查课程不及格者,应留、降级。实行学分制的系,一学期或连续两个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8学分,作留、降级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经补考不及格课程达

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留降级规定者,作留、降级处理。

留、降级在每学期补考后办理一次(上学期为降级、下学期为留级)。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超过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只能一次。

第三十条 凡因考试成绩不及格而留、降级的学生(因病休学的学生不在此列),应按当年自费生缴费标准向学校财务处缴纳重复教育费。学生得到留降级通知后,15天内向校缴齐一年的重复教育费,学生凭缴费收据,到教务科办理留降级手续。否则,不予注册,不承认其学籍。

第四节 转系(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转系(专业)、转学:

1. 因某种特殊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等院校的适当专业学习者;
2. 经学校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系(专业)或转入其它高等院校别的专业学习,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 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系(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二条 要求转系(专业)、转学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向所在年级、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审核并提出意见

后,报教务处审批。转系(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专业),由所在年级提出意见,系(部)主任推荐,转入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2. 要求转入其它学校者,需经两校考核同意,并报学校所在省主管高教部门批准(跨省转学者需经两省主管高教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转系(专业)、转学,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系(专业)转学: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
3.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4.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5. 自费转为公费者;
6.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学校卫生科或医院诊断,需要较长时间治疗或休养,休养期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年级学生